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DI EDUCATION HOLDINGS LIMITED
大地教育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17)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
第一季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大地教育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財務摘要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的收益約為2.7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約3.3百萬港元減少約18.2%。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近期於英國(「英國」)發生恐怖襲擊，令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成功安排學生到英國升讀的數字減少；
- 未經審核除所得稅前虧損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除稅前溢利約0.3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約0.8百萬港元；
- 未經審核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約0.1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約0.9百萬港元；
-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每股未經審核基本及攤薄虧損為0.05港仙(二零一六年：0.01港仙)；及
-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派發中期股息。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第一季度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收益	3	2,715	3,317
其他收入	4	232	799
營銷成本		(535)	(424)
僱員福利開支		(2,264)	(1,801)
經營租賃開支		(624)	(367)
其他開支		(359)	(1,128)
融資成本	5	(16)	(80)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6	(851)	316
所得稅抵免/(開支)	7	114	(104)
三個月內(虧損)/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737)	212
以下人士應佔三個月內(虧損)/溢利及 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921)	(101)
非控股權益		184	313
		(737)	212
就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之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9	(0.05)仙	(0.01)仙

未經審核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股本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之結餘(經審核)	-	-	11	15,299	15,310	313	15,623
期內溢利/(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101)	(101)	313	212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	-	-	-	-	(344)	(344)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u>	<u>-</u>	<u>11</u>	<u>15,198</u>	<u>15,209</u>	<u>282</u>	<u>15,491</u>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之結餘(經審核)	17,504	45,405	11	13,174	76,094	338	76,432
期內溢利/(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921)	(921)	184	(737)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	-	-	-	-	(401)	(401)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17,504</u>	<u>45,405</u>	<u>11</u>	<u>12,253</u>	<u>75,173</u>	<u>121</u>	<u>75,294</u>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金額以千港元列示)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彌敦道639號雅蘭中心辦公樓一期19樓1911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海外升學顧問服務，當中涉及就海外教育機構提供的升學課程為本地學生提供諮詢及安排彼等升學。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董事視本公司的直接母公司為宏勇投資有限公司(「宏勇」)，其乃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並由鍾宏龍先生(「控股股東」)控制。

2. 集團重組及呈列基準

根據就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而進行之公司重組(「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成為現組成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重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的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重組」一段。本公司於重組前後均由控股股東共同控制。因重組而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的本集團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未經審核綜合權益變動表乃使用香港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下的合併會計原則編製，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或自其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以較短者為準)以來一直存在。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一切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譯以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並包括創業板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於香港從事提供海外升學顧問服務，當中涉及就海外教育機構提供的升學課程為本地學生提供諮詢及安排彼等升學。本集團的收益為來自該等活動的收益，代表所提供之服務的價值。

本集團根據向本集團最高執行管理層(主要營運決策人)匯報的資料，釐定經營分部。最高執行管理層視本集團提供海外升學顧問服務為單一經營分部，並評估本集團整體經營表現及分配資源。因此，概無呈列分部分析資料。

地理資料

下表根據客戶的地點，載列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的地理位置資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澳洲	623	628
加拿大	167	242
紐西蘭	19	64
英國	1,635	2,249
美國	217	101
其他	54	33
	<hr/>	<hr/>
	2,715	3,317
	<hr/>	<hr/>

本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實際上均位於香港。

4.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161	1
監護佣金收入	4	6
營銷收入	44	762
匯兌虧損淨額	(14)	-
贊助收入	37	30
	<hr/>	<hr/>
	232	799
	<hr/>	<hr/>

5.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借貸利息	16	80

6.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計算除所得稅前溢利時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120	95
折舊	16	2
下列各項之經營租賃開支：		
— 土地及樓宇	624	367
上市開支	624	367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5)	638
	—————	—————

7. 所得税抵免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成員公司註冊成立及經營所在司法權區所產生或衍生的溢利按實體基準繳付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任何所得稅。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香港利得稅按三個月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稅率計提撥備(二零一六年：16.5%)。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稅項指：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本三個月	(114)	104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所得稅開支與會計溢利之間的對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851)	316
除所得稅前溢利之稅項(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計算) (二零一六年：16.5%)	(141)	52
下列各項之稅務影響：		
—不可扣稅開支	—	105
—毋須繳稅收入	3	—
—未確認暫時差額	24	(53)
三個月內所得稅開支	(114)	104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二零一六年：零港元)。

8.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派付中期股息。

9. 每股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各項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967	101
股份數目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1,750,400	1,552,800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追溯地調整，當中假設重組及資本化發行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生效。

用於計算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每股基本盈利金額的加權平均普通股數包括(i)本公司於註冊成立時發行的一股普通股；(ii)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發行的額外9,999股新普通股；及(iii)根據資本化發行而發行的1,552,790,000股新普通股，猶如所有該等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經已發行；及(iv)24,361,644股股份，相當於根據公開發售及配售所發行的197,600,000股新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用於計算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每股基本盈利金額的普通股數乃以1,552,800,000股普通股為基準，即本公司緊隨資本化發行後的普通股數，猶如所有該等股份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經已發行。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概無對所呈列的每股基本盈利作出調整，原因是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每股基本盈利等於每股攤薄盈利。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概覽

本集團是香港其中一家主要的海外升學顧問服務供應商。本集團合作伙伴網絡包括於世界各地的海外教育機構，本集團主要為有意負笈英國、澳洲、加拿大及美利堅合眾國(「美國」)升讀高中及高等教育的本地學生提供海外升學顧問服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六日(「上市日期」)在創業板上市，按發售價每股0.34港元提呈本公司437,600,000股普通股(「股份」)(包括公開發售131,280,000股股份及配售306,320,000股股份(包括66,320,000股新股份及240,000,000股待售股份))以供認購及出售(「上市」)。

前景及策略

本公司預計市場對海外教育需求增長將繼續放緩。由於英國各地受到多次恐怖襲擊導致安全問題的憂慮增加，本公司預計學生於英國求學的意欲會受到負面影響。本公司相信與海外教育機構的多元化網絡將令本公司為尋求在英國以外的海外地點求學的學生提供其他解決方案。

此外，本公司繼續分配更多資源至新市場推廣活動，例如委聘代言人及舉辦大型展覽，進一步加強品牌形象及增加知名度，最終可讓本公司擴大市場份額。基於上文所述因素，董事對本公司在可見將來維持穩定增長具有信心。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收益為約2.7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3.3百萬港元減少約18.2%。所有收益均來自海外升學顧問服務。有關減少主要源於二零一七年初英國各地發生多次恐怖襲擊，安全問題受到持續關注，而令安排學生於英國升學所產生的佣金收入減少所致，詳情列載如下：

英國

安排學生於英國升學所產生的佣金收入仍是本集團收益的主要來源，佔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收益約60.2%（二零一六年：約67.8%）。安排學生到英國升學所產生的佣金收入約為1.6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約2.2百萬港元），減少約27.3%。安排學生於英國升學所產生的佣金收入減少主要由於二零一七年初英國各地受到多次恐怖襲擊導致安全問題的憂慮持續，而令成功安排學生到英國升學的數量減少所致。

澳洲

安排學生於澳洲升學所產生的佣金收入維持穩定於約0.6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約0.6百萬港元），佔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總收益約22.9%（二零一六年：約18.9%）。

加拿大及美國

安排學生到加拿大及美國升學所產生的佣金收入合計增加約11.9%至約0.4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約0.3百萬港元），佔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總收益約14.1%（二零一六年：約10.3%）。金額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安排到美國升學的學生數量增加所致。

其他收入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0.8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0.2百萬港元，減幅為約0.6百萬港元或約71.0%。減少主要由於營銷收入減少所致。

營銷成本

本集團的營銷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0.4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0.5百萬港元。增加乃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於香港額外投放廣告所致。

僱員福利開支

本集團的員工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1.8百萬港元增加約0.5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2.3百萬港元。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僱員人數增加所致。

其他開支

本集團的其他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1.1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0.4百萬港元。金額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就本公司上市確認法律及專業費用所致。

所得稅抵免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所得稅抵免約0.1百萬港元。有關變動乃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產生除稅前虧損所致。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虧損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虧損淨額約0.7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溢利約0.2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安排學生到英國升學所產生的佣金收入減少及僱員福利開支增加所致。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直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鍾宏龍先生 (「鍾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實益權益	1,312,800,000 (附註1)	75%

附註：

1. 該等股份乃登記於宏勇投資有限公司(「宏勇」)名下，而其全部已發行股本則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鍾先生合法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鍾先生被視為於宏勇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鍾先生為宏勇董事。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名稱	相聯法團的 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鍾先生	宏勇	實益擁有人	1股面值 1.00美元的 股份	100%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所存置的登記冊內：

於股份的好倉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宏勇	實益擁有人	1,312,800,000	75%
銀小培女士(附註1)	配偶權益	1,312,800,000	75%

附註：

1. 銀小培女士為鍾先生的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銀女士被視為或被當作於鍾先生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就董事所深知，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直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必守標準作為董事就本公司股份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操守守則」)。本公司已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直至本公佈日期一直全面遵守操守守則所載的規定買賣準則，且概無任何違規事件。

合規顧問權益

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本公司已委聘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其已向本公司提供有關遵守適用法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包括關於董事職務及內部控制的多項規定)的意見及指引。除合規顧問亦擔任上市保薦人及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九日的合規顧問協議外，

合規顧問、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概無擁有任何與本公司有關而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知會本公司的權益。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深知，董事確認本公司符合最低公眾持股量25%水平規定。

競爭權益

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及直至本公佈日期為止，概無控股股東或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所營運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概無購股權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根據該計劃授出。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季度業績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C.3.3及C.3.7段的規定訂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黃德俊先生、鍾維娜女士及曾志豐先生組成，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德俊先生目前出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旨在透過提供財務申報的獨立審閱及監管、信納本集團內部監控的成效以及信納外聘及內部審核，以協助董事會完成其責任。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的規定以及其他適用規定，且已作出足夠的披露。

承董事會命
大地教育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鍾宏龍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鍾宏龍先生、莫柏祺先生及蘇碧秀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德俊先生、鍾維娜女士及曾志豐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在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一連登載最少7日及於本公司網站www.dadi.com.hk刊登。